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聚创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万达广场C区10幢19-3

## 目 录

释义.....	4
引言.....	6
一、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8
二、收购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	9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9
四、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0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1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五、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2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12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2
一、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2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3
一、本次收购方式 .....	13
二、本次收购前后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3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14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	16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16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7
一、本次收购目的 .....	17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7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7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7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17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8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18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8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8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8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9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 .....	19
第七节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第八节 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0
第九节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20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20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20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
(四) 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
(五)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21
(六)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1
(七)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1
(八) 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21
(九)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2
第十节 中介机构.....	22
第十一节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第十二节 结论意见.....	23

##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方、阳光绿能	指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南粤能源、受让人一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二、聚创产投、受让人二		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南粤能源、聚创产投
转让方、出让方	指	阳光绿能股东金海伟、缪新君
本次收购	指	南粤能源、聚创产投以现金方式向金海伟、缪新君合计收购阳光绿能3,400,000股（即68.00%）的股份之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年12月4日，收购人与金海伟、缪新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具体数字除明确写明外，全文中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引言

### 致：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受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绿能”）的委托，作为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创产投”）本次收购阳光绿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南粤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创产投拟收购阳光绿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的承诺，即：收购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收购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一”或“南粤能源”)和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二”或“聚创产投”),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收购人一: 南粤能源

收购人名称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UG3E1A
法定代表人	李德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9-25
经营期限	2020-09-25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10 房-J023(仅限办公)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

##### 2. 收购人二: 聚创产投

收购人名称	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PYW04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全
出资额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7-10
经营期限	2023-07-10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5 号（自编 1 栋研发楼 A4）603-2 房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 二、收购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收购人一南粤能源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收购人二聚创产投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收购人一南粤能源、收购人二聚创产投分别已取得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桐梓坡路证券营业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新宁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里对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收购人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中 国 证 监 会 网 站 (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四、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 1、南粤能源

截至本收购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一南粤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德全	7,500.00	600.00	货币	75.00
2	广州合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0	600.00	货币	100.00
----	-----------	--------	----	--------

## 2、聚创产投

截至本收购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二聚创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德全	198.00	198.00	货币	99.00
2	李胜	2.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和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平台上提供的信息，收购人南粤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全，持有南粤能源 75%股权，聚创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全，在聚创产的出资比例为 99%，综上可知李德全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德全，男，1963 年 2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1985 年 5 月，在石油工业部第一机械厂工作；1985 年 6 月-1988 年 10 月，在电子工业部电子器件工业局工作；1988 年 11 月-1994 年 4 月，在电子工业部深圳公司工作；1994 年 5 月-1996 年 11 月，在深圳市海鹏集团公司工作；1996 年 12 月-2006 年 3 月，在深圳市政府规划国土局工作；2006 年 4 月-2015 年 10 月，在深圳市土地开发中心工作；2016 年 1 月，正式辞去所有政府和国有企业公职；2014 年 6 月至今，中国影视公园投资有限公司，职务：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广东美澳联华四方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注销中)，职务：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9 月-2023 年 8 月，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务：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务：执行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鉴于李德全持有南粤能源 75%股权，为南粤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李德全为聚创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上述规定，聚创产投、应认定为南粤能源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

人。

## 五、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南粤能源、聚创产投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全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或核心业务。

##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南粤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李德全、监事高志华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二聚创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全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全系阳光绿能董事长、总经理，南粤能源股东广州合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郑旭波系阳光绿能董事。除上述关系外，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收购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3年7月31日，收购人一南粤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

次收购事项的决议，收购人二聚创产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决议。

2023年12月4日，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与金海伟、缪新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 2、被收购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股份出让方身份信息，出让方金海伟、缪新君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方转让标的股份，其转让股份无需另行批准或授权。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3年12月4日，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与金海伟、缪新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1南粤能源以现金方式受让金海伟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2,550,000股，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51.00%；收购人2聚创产投以现金方式受让缪新君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850,000股，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17.00%。本次收购完成后，南粤能源持有阳光绿能2,550,000股股份，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51.00%，南粤能源成为阳光绿能的控股股东，聚创产投为南粤能源的一致行动人，李德全成为阳光绿能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后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粤能源将成为阳光绿能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李德全将取得阳光绿能的控制权。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收购前			收购后		
	直接持有数量 (股)	间接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有数量 (股)	间接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南粤能源	-	-	-	2,550,000	-	51.00
聚创产投	-	-	-	850,000	-	17.00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一)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4日，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与金海伟、缪新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4日

受让方1（甲方1）：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2（甲方2）：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1（乙方1）：金海伟

出让方2（乙方2）：缪新君

#### 2、股份转让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股份份额为：乙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3,400,000股（占公司实际总股本的68.00%）的股份，其中，甲方1向乙方1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2,550,000股（占公司实际总股本的51.00%）的股份，甲方2向乙方2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850,000股（占公司实际总股本的17.00%）的股份。

####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60 元/股，总计金额人民币 2,040,000.00 元（大写贰佰零肆万元整）。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本《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0%，甲方应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0%。共计人民币 2,040,000.00 元（大写贰佰零肆万元整），其中甲方 1 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53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甲方 2 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10,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

#### 4、过渡期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止。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会提议改选乙方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乙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乙方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方、收购方及目标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目标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 5、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购买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将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人一南粤能源拟收购金海伟 2,550,000 股，收购人二聚创产投拟收购缪新君 850,000 股，收购价格为 0.60 元/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0,000.00 元，本次股票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面情况、所处行业、公司财务状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均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等其他方式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提供的财务报表、验资报告等，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符合《收

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南粤能源将成为阳光绿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二聚创产投系南粤能源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阳光绿能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其现有业务进行调整，如需调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时对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进行调整。但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完善。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修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

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阳光绿能的实际情况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粤能源将成为阳光绿能的控股股东，李德全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阳光绿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阳光绿能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阳光绿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阳光绿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未来与阳光绿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二、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进行与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在成为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阳光绿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若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维护阳光绿能的独立性。

## 第七节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阳光绿能股票的情况。

## 第八节 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方承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 第九节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不涉及证券支付的情形，所用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有偿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六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四）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

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 **（五）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六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

#### **（六）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持有的阳光绿能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阳光绿能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 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阳光绿能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阳光绿能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阳光绿能，不会利用阳光绿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阳光绿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八）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九）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中的收购方，所陈述的所有事实及提供的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节 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十一节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二节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名：李佳杰



经办律师签名：胡建



负责人：李佳杰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12月6日